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9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前公司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殷小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

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因激励对象之一麦卓元先生为董事梁敬华先生之女婿，董事梁敬华先生应回避表决；董事余焯焜先生为激励对象之一，也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有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回购数量为 480,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份 360 万股，股份总数从 43200 万股增至 4356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3560 万元；

2、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股票数量为 3402.6084 万股，股份总数从 43560 万股增至 46962.608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5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6962.6084 万元；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80,400 股。在履行完股东大会审议、通知债权人

等程序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46962.6084 万股减至 46915.5694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6962.608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6915.5694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15.569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915.569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时间为下午 2: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候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殷小春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讲师；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现任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殷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